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楊曄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9,4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53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現在監執行中，其向本院陳報不願出庭等情，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25頁），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共計借款2筆，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並均以匯入被告指定開設於原告分行帳戶之方式交付借

01 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9年2月23日止，  
02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  
03 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4 加碼年利率0.575%按月計付（現合計為2.295%，計算式：  
05 1.72%+0.575%=2.295%），如遲延還本時，依系爭契約第  
06 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8 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  
09 年3月23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書第11條約定，  
10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  
11 金82萬9,4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12 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增補條款  
26 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存摺存款期間查詢、催告  
27 函及退回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9、113、127至13  
28 3頁），核無不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萬9,467元，及如附表  
02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係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戴仲敏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78萬7,993元	自114年3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 年10月23日止，按左開利 率10%；自114年10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 利率20%計算
2	4萬1,474元	自114年3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 年10月23日止，按左開利 率10%；自114年10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 利率20%計算
合計	82萬9,467元			